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4 學年度第 2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-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 間：104 年 12 月 22 日（週二）12 時 10 分
 二、 地 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
 三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 紀錄：施永健
 四、 主席：邱總務長宗成。
 五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 六、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，處理情形（執行秘書）：

項次	應辦理事項內容	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	臨時動議(一)	古物所週遭常因下雨造成泥土崩落於拍漿溝內，造成積水。	營繕組	已處理完畢。
2	臨時動議(二)	材質系金工工作室因鋼瓶區(室外側)無電燈，常使作業困擾。	營繕組	已處理完畢。
3	臨時動議(三)	1.3D 工場鐵捲門 2 組無法正常動作。 2.屋頂多處有漏水狀況。	營繕組	明年將視本校經費狀況研議辦理。
4	臨時動議(四)	應用藝術研究所陶瓷組窯房鐵捲門無法正常動作。	營繕組	明年將視本校經費狀況研議辦理。

七、 業務報告：

(一) 業務主管（事務組長）：

1.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（104.10 至 104.12）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執行狀況如下：

系所	系所名稱/月份		10	11	12	各系所平均執行率
應用所	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2	金產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3	金創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4	纖維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建築所	5	構造美學與場域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6	創意創作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古物所	7	木質組	100%	100%	100%	100%
造形所	8	3D工作室	100%	100%	100%	100%
材質系	9	金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0	木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全校總執行率			100%	100%	100%	100%

2.已完成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（104 年 1 至 12 月份）項目，如下：

- (1) 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2) 教育部「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3)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「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4) 教育部職災系統「全校系所工作室人員勞工人數統計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5) 環保署「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6) 環保署「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7) 「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12 月份已完成。
- (8) 本校目前化學品申報種類含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58 種及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5 種共 61 項，均依規定上網填報。
- (9) 教育部「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申報作業（計 33 種 154 台）」(4 月及 10 月各 1 次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0) 「104 年乙炔操作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(每年 1 次)及研習證書發放(14 位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1) 「104 年危險機械/設備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(每年 1 次)及研習證書發放(43 位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2) 「104 年博古所古物組新生操作 X 光機教育訓練（每年 1 次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3) 「104 年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(每年 1 次)及研習證書發放(20 位)，11 月已完成。
- (14) 造形所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」(3D 工作室陳逸堅老師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5) 造形所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(3D 工作室陳逸堅老師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6) 建築所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(場域・結構・行動組工作室)，10 月已完成。
- (17) 本組購入化學廢液桶一批，提供系所工作室作為化學廢液儲存用，若有需要的工作室，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領取。

3.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：

- (1) 依職安法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，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，並公布於本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- (2) 105 年 01 月前，預計完成「104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清運合約」(擬委由-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辦理)。
- (3) 105 年 01 月前，預計完成「104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」(擬委由-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辦理)。
- (4) 105 年 02 月前，預計完成全校工作室化學廢液抽樣分析檢驗。
- (5) 105 年 03 月前，預計完成「104 年全校化學廢液清除合約」(擬委由-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-辦理)。
- (6) 105 年 03 月前，預計完成「104 年全校化學廢液處理合約」(擬委由-成大環資中心-辦理)。

4. 勞工安全衛生宣導：

- (1) 請勿隨意取下電源開關箱安全隔板，以免發生感電危險災害。
- (2) 使用乙炔、瓦斯鋼瓶應加強固定(鐵鍊)與使用標示(如掛牌標示：使用中、空瓶..等)。
- (3) 請各工作室教師於年度辦理健康檢查，其檢查結果請影送 1 份至事務組，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0 條規定至少保存 7 年，以供備查。
甲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2 條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頻率為：
(甲)65 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
(乙)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2 年檢查 1 次。
(丙) 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
乙、本校為公立學校，對於編制內之公教人員之健康檢查
(甲) 40 歲以上，每 2 年 1 次，給予公假 1 天並補助費用 3,500 元。
(乙) 未達 40 歲，每 2 年 1 次，給予公假 1 天，無費用補助。
(丙) 費用補助方式，請洽人事室辦理。

5. 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(圓盤鋸鋸齒捲入木料飛出傷人事件):請參閱附件 1。
(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人	案由	說明	決議事項或主席裁示
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賴宗文	審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 http://affairs.gene.tnn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17&pageID=5859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	1.請業務單位將本計畫置於本校網頁 10 日。 2.各單位如無意見時，逕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未來如有教育訓練課程，為節省紙張不浪費及提供講義讓學生於上課前預習，可於課中發問不明白的問題。請將上課講師之講義電子檔放置於事務組網頁中，提供上課人員事先參閱(事務組網址如下<http://affairs.gene.tnn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17&pageID=6170>)。
- (二) 台南市地區登革熱疫情狀況已趨減緩。為防疫安全，請各工作室負責老師或助理繼續自我檢查各工作室環境衛生，如有發現清除廢棄之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。有積水區域，如有需要請通知事務組前往查視狀況，協助處理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 時 35 分。

附件 1：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：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45

圓盤鋸鋸齒捲入木料飛出傷人事件

一、摘要：某工商操作懸臂圓盤鋸時，因圓盤鋸未設置護罩及切削後木料散置鋸台上未整理，木料被圓盤鋸鋸齒接觸而捲入飛出，彈擊至操作者正在枱面上扶住加工木料的左手姆指，造成指甲剝落，指尖骨頭碎裂。
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

(一) 某工商於 96 年 X 月 X 日上午 10 時，室內設計一年級 A 學生操作懸臂圓盤鋸時，因圓盤鋸未設置護罩及切削後木料散置鋸台上未整理，致使下次鋸切時，散置之木料被圓盤鋸鋸齒接觸而捲入飛出，彈擊至操作者正在枱面上扶住加工木料的左手姆指，造成指甲剝落，指尖骨頭碎裂。

(二) 處理情形：事故發生時任課教師立即送到學校保健室處理，再由科主任送至醫院就醫並通知家長，住院觀察 1 日後即返家休養。

三、災害原因綜合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左手姆指遭散落之切削木料飛擊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1. 圓盤鋸未設置護罩(損壞拆下)，以防止散置木料被圓盤鋸鋸齒接觸而捲入飛出。

2. 切削後木料散置鋸台未整理，致使下次鋸切時，誤觸鋸齒而飛出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危害預知不足，防護設備有缺陷未能有效管理改善。

四、防災對策：

(一) 圓盤鋸依規定設置護罩。

(二) 鋸台或刨床等切削機具之切削台上宜畫定安全工作區域，以禁止堆置或放置非正從事加工之物料。

(三) 提供個人防護具(護目鏡為優先)。

(四) 製作個案宣導資料，於實習會議或是其他適當場合，提醒老師及同學。

(五) 每學期開始上課時，除了例行性的工安教育，須以測驗方式瞭解學生是否知道正確操作方式。

(六) 工作台上標示作業區。

(七) 將懸臂圓盤鋸工作台上鋸路左右 30 公分畫紅色警示線作為作業區，並以噴漆標示如下警語 “作業區，不得放置任何木料”；並在明顯位置加大操作警語。

(八) 加強防護具在機具明顯位置放置安全眼鏡，提供操作者配戴，並加裝圓盤鋸安全護蓋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

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FileShareCenter/FileShare_view.aspx?FileShareID=20120418155505

備註：請各單位將本附件，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。